

屏東縣恆春國民中學營養午餐退費辦法

105年12月07日修訂

113年08月20日修訂

一、依據：113學年度恆春國中中央廚房聯合供餐第一次會議、113學年度聯合供餐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招標議約紀錄、113學年度恆春國中中央廚房第二次聯合供餐會議暨恆春國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二、目的：辦理本校師生因故無法在校使用午餐停餐、退費相關事宜。

三、退費對象：

(1)受理退費：自費參加學校午餐者（已註冊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及受部分補助者。

(2)不受理退費：凡由機關、慈善機構、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導師認定、突遭變故家庭學生）。

四、退費原因：

事由	退費申請日	請假日數	退費標準
全校或全年級參加校外教學	五日前 (不含例假日 和停餐當天)	連續一日以上	退還食材費
事、病、休假或其他假別	五日前 (不含例假日 和停餐當天)	連續三日以上 (不含例假日)	退還食材費/受部分 補助者依比例退費
調職、退休	五日前 (不含例假日 和停餐當天)		扣除實際用餐天數 金額後，全額退費
轉學、休學			扣除實際用餐天數 金額後，全額退費
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 強制停課			退還食材費/受部分 補助者依比例退費
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強制停課			退還食材費/受部分 補助者依比例退費
其他:經由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決 議或經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五日前 (不含例假日 和停餐當天)		

五、停餐及退費程序：

1. 停餐：請於五天前提出(不含例假日和停餐當天)。

2. 臨時停餐：於當天前提出者

(1) 病假、喪假：請假第一天不退費，連續請假之日起的第二日為退費起始日。

(2)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停餐：請假第一天不退費，連續請假之日起的第二日為退費起始日。

(3) 轉學：以完成轉學、退費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

3. 緊急狀況經簽請主管、校長核可後辦理。

4. 午餐秘書將退費名單及相關證明資料彙整後送交午餐會計及出納辦理退費。

5. 每餐退費金額非整數部份，以去除小數餘整數金額辦理退費。

六、如有未盡事項，再交由午餐推行委員會討論後納入規範。

七、本退費辦法經午餐推行委員會議決議後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

午餐秘書：

營養師洪嘉穗

單位主管：

教師兼學務主任吳秋君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湯淑娟

校長：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校校長林一煒